#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公司债券实行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债券的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1、债券种类: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: 11 珠海债。
- 3、实行风险警示后债券简称: ST 珠海债。
- 4、债券代码: 112025。
- 5、实行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: 2015 年 5 月 11 日。
- 6、实行风险警示的措施: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对个人投资者实行 买入交易权限管理,可以为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投资者开通被实行风 险警示债券的买入交易权限:
- (1) 名下各类证券账户、资金账户、资产管理账户等金融资产总 计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。
  - (2) 已签署《实行风险警示公司债券交易风险揭示书》。

## 二、实行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收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 限公司出具的《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信用评级 报告(2015)》。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为: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-, 评级展望稳定: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《关于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等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规定,上述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交易实行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经本公司申请,11 珠海债将于2015年5月8日停牌一天,自次一交易日起复牌,并自复牌之日起实行风险警示。

## 三、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

联系电话: 0756-3292216, 3292215;

传真: 0756-3292216;

联系人:季茜、杨昊翔。

四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

无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5月8日

